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18
13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和22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

柬埔寨局势

A/36/L.3/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关于柬埔寨局势的第A/36/L.3/Rev.1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4、6和9段的规定，大会：

(a) 核可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柬埔寨问题宣言》和第1(I)号决议，其中国际会议，除别的事项以外，设立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执行部分第3段）；

(b) 请秘书长同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协商、协助它们并且向它们提供执行职务的必要便利（执行部分第4段）；

(c) 并请秘书长对联合国未来可能发挥的作用进行一项初步研究，同时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和《柬埔寨问题宣言》第10段所载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谈判组成部分（执行部分第6段）；

(d) 决定按照国际会议的第 1 (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执行部分第 9 段)。

执行部分第 3 段

2.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b)段, 大会将通过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报告中的第 1 (一)号决议, 其中会议除别的以外,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负责下列任务:

“(a) 协助国际会议按照 1980 年 10 月 22 日大会第 35/6 号决议寻找一个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b) 在国际会议休会期间担任秘书长的咨询机关;

“(c) 适当时同秘书长协商并考虑到他的建议, 为寻找柬埔寨冲突的全面解决前往各地访问;

“(d) 在与秘书长协商后, 向会议主席提供关于何时再度召开会议的意见。”

3. 特设委员会目前由七个会员国组成: 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和泰国。奥地利因为是主持会议的国家, 所以是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主席已得到授权, 可与会议成员国协商, 增加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预期会有少数其他国家参加委员会, 但成员国总数不得超过 15 个。目前, 对于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期间和地点仍然不是很确切。不过, 已有人建议委员会常会在纽约举行, 又在 1982 年内应作出安排, 总共开会 8 至 10 次, 每次一天或两天。' 据了解, 各次会议将在整个会议方案的范围内排定, 以便在现有的资源的范围内提供会议服务。

为此, 大会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授权特设委员会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会议, 以便执行任务。

4. 特设委员会每次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如下:

(一) 每天为两次会议提供六种语文的口译(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二) 以同样的六种语文提供两页会前文件、五页会期文件和三页会后文件。

5. 根据这些对委员会每次会议所需会议服务的假定, 得出所需费用如下:

(a) 文件(阿、中、英、法、俄、西六种语文)	\$	\$
会前		
翻译/审校/打字	1, 800	
复制/分发	500	2, 300
	<hr/>	
会期		
翻译/审校/打字	5, 300	
复制/分发	600	5, 900
	<hr/>	
会后		
翻译/审校/打字	3, 000	
复制/分发	600	3, 600
	<hr/>	
(b) 会议事务		
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六种语文)	21, 000	
支助工作人员	200	21, 200
	<hr/>	
(c) 共同事务费用	1, 400	1, 400
	<hr/>	
每次会议共计		<u>34, 400</u>

因此, 特设委员会拟议举行的10次会议所需的会议事务费为\$ 344, 000。

6. 此外,在执行任务方面,预期特设委员会在1982年内将从事一次或两次外地访问,每次为期大约两星期,以便与东南亚和其他感兴趣国家的政府进行协商。每次访问需要为大约三名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主席以及陪同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拨给旅费和生活津贴,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一名D-1或P-5级的实务工作人员和一名G-4/3级的工作人员。另外,前往访问各国的政府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提供当地交通、办公用房地、和通讯等服务,因此还需要为此类事务拨给杂项费用。根据上述说明,每次访问将需经费如下:

	\$
(a) 特设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主席的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900
(b)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9,700
(c) 一般业务支出	2,400
共计	<u>34,000</u>

根据上列开支,两次访问任务所需的估计费用当为\$ 68,000。

执行部分第6段

7.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秘书长预期可在秘书处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进行一项“关于联合国今后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初步研究”。

执行部分第9段

8. 关于再度召开国际会议（执行部分第9段），目前还很难对下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间提供确切的资料。第一届会议已于1981年7月在总部举行，为期一星期，共有93个国家出席。不过，已有人建议，第二届会议可于1982年在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举行，为期可能两星期。

9. 根据两星期会期的假定，会议将需要下列服务：

(一) 为每天两次全体会议，和在会议期间每天开会两次的一个大约10至15个成员的工作组提供六种语文（阿、中、英、法、俄、西）的口译服务；

(二) 六种语文的文件，估计约有会前文件20页，会期文件150页和会后文件30页。会前和会后文件将在纽约编制。

10. 据此，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三个可能的会议地点的估计会议事务费用分别开列如下：

	<u>日内瓦</u>	<u>纽约</u>	<u>维也纳</u>
	\$	\$	\$
(a) 文件:			
会前			
翻译/审校/打字	20 100	20 100	20 100
复制/分发	2 000	2 000	2 000
会期			
翻译/审校/打字	99 900	151 200	98 200
复制/分发	19 300	12 600	20 800
会后			
翻译/审校/打字	30 300	30 300	30 300
复制/分发	3 000	3 000	3 000
(b) 会场事务			
口译	166 900	210 000	206 000
支助工作人员	2 800	1 600	2 000
(c) 一般事务费用	8 300	17 600	13 700
共计	<u>352 600</u>	<u>448 400</u>	<u>396 100</u>

11. 如果不在纽约重开会议, 则除了上述会议事务所需的经费以外, 还需要为前往会议地点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拨给旅费。假定实务工作人员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都需要。实务部门将派出一名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工作人员, 两名 D-1/P-5 级的支援工作人员和一名 G-5 级的工作人员, 他们都具有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有关的那些复杂问题的背景知识。

12. 纽约以外的会议地点所需的会议服务人员将是一名 D - 2 级的工作人员，担任会议秘书，和一名 P - 5 级的支助干事。同时，也需要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协助，该工作人员须具备会议事务的专门知识、熟悉这类会议的礼仪和程序，以及除其他事项外，还要能够为主席编写简报和说明，编制发言人名单和协助会议秘书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有一名这样的 G - 5 级工作人员的服务就够了；但是如果会议在维也纳举行，就必需有两名这样的 G - 5 级工作人员才够提供服务。根据上述人员需要，如果会议地点是日内瓦，秘书处工作人员所需旅费和生活津贴将需 \$ 24, 900，如果是维也纳，则将需 \$ 28, 600。

13. 如果会议在纽约重新召开所需资源当为 \$ 448, 400。如果会议地点选择日内瓦，会议费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必要旅费共计将需 \$ 377, 500。如果会议地点选择维也纳，则类似费用将需 \$ 424, 700。

14. 因此，总的来说，如果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则在第一款下将需增拨经费 \$ 68, 000，以支付上面第 6 段所述的特设委员会出外访问的费用。

15. 特设委员会所需总共 \$ 344, 000 的会议事务费和国际会议所需总共 \$ 352, 600 至 \$ 448, 400 的会议事务费都是按 1982 年费率以全额计算的。在本届大会将结束时，会审议 1982 年的确切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届时提出的会议事务所需经费的综合说明将显示本文件所讨论的会议事务费用有多少可以由已有的资源匀支。

16. 至于会议可能在日内瓦或维也纳重新召开所涉及的秘书处费用，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这些为数在 \$ 24, 900 至 \$ 28, 600（如上面第 12 段所述）之间的费用将连同 1982 - 1983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一并提出。